

证券代码：874290

证券简称：申达检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伟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6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的效率，拟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购买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银行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余云波 俞青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